JAN12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59145 日期：2026年1月12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实地运营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资金系从合法来源或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且未遵循合法的投资路径投入NCE。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取得的资产，均不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1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银行信函或对账单证明资金已存入新商业企业来确立资金的合法来源。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申请人于2017年4月提交其申请。2024年2月，应FOD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重新制作的申请，其中包含表格 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因为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已被停用。表格 I-526E不适用于本事项，因为该申请系在《EB-5改革与诚信法》颁布之前提交。本办公室今日的上诉裁决受2017年4月提交日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管辖。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资格基于2017年4月19日对新商业企业（NCE）的500,000美元投资。该NCE隶属于本法第203(b)(5)(E)条下的一个区域中心，拟汇集来自44名移民投资者的22,0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贷给创造就业实体（JCE）。JCE拟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处85英亩混合用途开发项目中建设第一期工程。

申请人声称其500,000美元投资资金的来源，系其姐夫赠予其本人及其配偶的赠与，以及出售其声称最初以“14块黄金”购买的房产所得。FOD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据称由申请人姐夫赠予申请人的资金的合法来源。FOD还认定，申请人未记录用于购买其最终出售以获取部分投资资金的房产的资金或“黄金块”的来源。FOD并指出，申请人来源不明的资金所经过的路径也不合法。因此，FOD否决了该申请。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令人满意地记录其投入NCE的资金的合法路径。因此，本办公室对申请人姐夫赠与的合法来源以及购置该房产（该房产的最终出售为部分投资资金提供了资金）的“黄金块”保留意见。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申请人称其使用“替代汇款服务（ARS）”将资金转移至美国，因为越南“《银行法》第92/2005 QB-NHNN条禁止越南国民转移超过5,000.00美元的资金”。申请人选择用于协助将其资金从越南转移至美国的“ARS”是'----------'，一家“在越南运营的私人汇款服务”。'----------'

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4月18日和2017年4月19日的取款单，以证明其从个人银行账户分两笔交易提取了投资资金。其还提交了2017年4月18日和2017年4月19日的两张收据，以证明其将金额与取款单所述相符的资金交付给[已隐去]。申请人称，[已隐去]使用[已隐去]服务为[已隐去]和[已隐去]办理，[已隐去]服务为[已隐去]办理，以通过[已隐去]将投资资金从越南转移至其律师在美国的[已隐去]信托账户。记录中包含两份标题为“message text”的文件，证明[已隐去]服务为[已隐去]办理，以及[已隐去]服务为[已隐去]办理。

[已隐去]共向申请人的律师在美国的[已隐去]信托账户存入550,000美元。随后，[已隐去]代表律师办公室，以两笔独立电汇将550,000美元资金汇入NCE在美国的银行账户。

FOD向申请人发出补件通知（RFE），要求提供包括资金进入NCE美国银行账户的完整路径证据等材料。在回应RFE时，申请人“ 澄清[投资]资金并未存入[已隐去]自己的公司银行账户。相反，[已隐去]工作人员将资金直接交付给[已隐去]服务，[已隐去]和[已隐去]，存款及时反映在各自的公司账户中。 ”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服务[已隐去]和[已隐去]服务[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以及据称由申请人向[已隐去]提供的资金[已隐去]。记录中的其他文件证明了资金转换为美元、资金转移至申请人律师在美国的[已隐去]信托账户，以及资金最终电汇至NCE在美国的银行账户。

但正如FOD所指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上的标注仅反映了一笔“ 现金 ”存款，并未表明该“ 现金 ”来源于何处。记录未能厘清申请人提供给_____的资金与存入l-------~---~.J--".....__>U..I....._.LI.L..J._____r--l
I land
的资金之间的任何关系。换言之，申请人1-~a.-,,_-.u-u-w-UJ-....i__..1.11.JJ.1."-U..<JJ.J...JLI....LJL.1.<J..I.....LU...._ _.....:,,u_....1..1.1..J..LL.'-'>..Ll.'"--LI'--LJ.J.....,..,d ig I
service fo and[I
'--~---,---J service fo ._____,的资金究竟是其本人资金，还是来源不明、并非申请人本人的其他资金。因此，FOD以申请人未能记录其资金完整合法路径为由驳回了申请。

申请人主张FOD的决定“ 武断且任意 ”，因为FOD“ 错误适用法律，引入了无依据的‘ 资金路径 ’要求 ”。申请人称FOD进行了“ 监管越权 ”，并援引一份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 [法规]和[法条]均未提及‘ 资金路径 ’ ”。见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 Supp.3d 195, 209 (D.D.C. 2024)。申请人提出，其已提供Matter of Ho中所表述的“ 有证明力和可靠的证据 ”，支持批准该申请。

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FOD的决定不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主张。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相关法规和先例决定支持FOD就第三方兑换机构用于货币兑换的所称资金合法来源发出的补证要求。8 C.F.R. § 204.6(e)（界定“ 资本 ”）、(j)(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申请人援引近期地区法院判决，这些判决认定，要求申请人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法规，并不要求追踪

资金超出其直接来源。见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Supp.3d 195 (D.D.C. 2024)；Sun v. USCIS, No. 21-1612 (CKK), 2025 WL 947463 (D.D.C. Mar. 28, 2025)；Zhou v. Noem, No. 19-2650, 2025 WL 416152 (D.D.C. Feb. 6, 2025)。其他地区法院判决则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完整的资金路径。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的先例效力不同，在同一地区内发生的案件中，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已维持一份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先例决定所述。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117, 126-29 (D.D.C. 2023), aff'd,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另见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USCIS拒绝该申请，理由是该申请人将资金转入货币兑换机构“ 导致[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中断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资金“ 系从合法来源获得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来源合法。

在本案中，申请人所称投资资金的路径存在中断。8 C.F.R. § § 204.6(e)和204.6(j)(3)的明文规定支持FOD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加以证明。见Truong v. USCIS, 2023 WL 4234658, at *5。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踪资金。见id. at *6。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另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Assoc. Comm'r 1998)（指出资金来源文件“ 与资金是否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8 C.F.R. § 204.6(j)(3)下的要求 ”）。

如上所述，记录显示在收到资金之后，有一笔“ 现金 ”存入-------....-------,,.....---,service for and service for '---------,.-.,_____...___...,i-------...,..._____,。但如tli~e-s...,..ta_,,tu----,-te___,t,....e_r_e_u,...a....,.t_10_n_s~、'------,--,.....或Matter of Ho先例所述，没有任何证据或文件表明存入L.----------r-------....r~~、,-------._____.--_____,和._____~service for._____._____~的“ 现金 ”是申请人本人的资金。因此，申请人所称投资资金的路径存在中断。由于这一中断，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金路径的主张。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申请人未证明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移民类别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未通过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来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i)(3), (e)；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